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動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統稱「富豪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動如下：

-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黎慶超先生(「黎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吳先生」)同時辭退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
- (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簡麗娟女士(「簡女士」)及黃之強先生(「黃先生」)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女士，現年四十九歲，為從事提供企業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從事有關以香港及中國為根據地之公司之研究工作之亞洲資產研究有限公司等公司之股東及董事。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人仕，可進行若干受規管活動。簡女士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五年之經驗及於股本證券及債務市場上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國際及本地之銀行與財務機構擔任要職。簡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釋義，簡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黃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先生亦為越秀證券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機構融資等受規管活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負責人員。黃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獲委任為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亦為越秀交通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亦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之經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釋義，黃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黎先生及吳先生均為一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該律師事務所不時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提供法律服務。經參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三章第3.13條所列有關因素後，彼等未必可符合聯交所對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要求之獨立性，故辭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黎先生及吳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間並無意見不合及並無任何與其辭退董事職務之有關事宜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

簡女士及黃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需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及可應選連任(及後則依章輪席告退)。簡女士及黃先生均並無與富豪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簡女士與黃先生每人均可獲一般出任為本公司董事之董事酬金每年港幣100,000元。由於簡女士與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等同時每人可獲一般出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每年港幣50,000元。

本公司之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黎先生及吳先生於過去所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同時，亦謹此歡迎簡女士及黃先生加入為董事會之新成員。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先生
林智中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楊碧瑤女士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副主席)
Kai Ole RINGENS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黃之強先生
吳樹熾博士，CBE, LL D, FBIM FIOF, F Inst D, JP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